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047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請學校加強預防食品中毒  
及諾羅病毒群聚感染一案，請轉知所屬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5442A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日獲報民眾誤採誤食有毒植物致食品中毒案件，請學校協助提醒學生謹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之原則，並多運用該署官方網站「防治食品中毒專區」（<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1538>）所介紹之植物性天然毒（如野生菇類、姑婆芋、大花曼陀羅等）相關資訊，進行防治食品中毒之宣導。

三、另近期適逢諾羅病毒好發季節，請提醒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於備餐前、如廁後，或接觸任何汙染物質後，

永吉國中 114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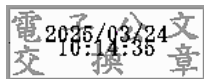


\*PHAA1146002135\*

應以肥皂澈底洗淨雙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有身體不適  
症狀時，應落實口罩配戴，並儘速就醫，以避免諾羅病毒  
群聚擴散，守護自己及他人健康。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餐盒食品  
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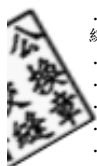
副本：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46002135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請學校加強預防食品中毒及諾羅病毒群聚感染一案，請轉知所屬周知，請查照。

★意見欄

